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謝淑雲

電話:04-22289111-54202

傳真: 04-25274830

電子信箱: shiehsky9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中字第101002953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重申學校辦理各項活動,參加人員費用應以「代收代付」 方式,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,並依會計相關法規管理及 支用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局101年4月10日受理民眾電話陳訴紀錄表辦理。

二、學校發起並為主辦機關之各類活動,依國庫法第5條、預算法第59條暨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,活動收取經費應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,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,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

國民小學

第1頁,共1頁